关于公布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市监处罚〔2023〕41号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不罚〔2023〕 41 号

当事人： 泽普县新山陆林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77KMAY79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山陆林市场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靖晓兰

身份证件号码：653101197603161223

1.2023年8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泽普县新山陆林超市销售的青稞醋进行抽样检测。2023年9月28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3X-J-SP26323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总酸（以乙酸计），g/100ml标准指标≥3.50，实测值为3.24；不挥发酸（以乳酸计），g/100ml标准指标≥0.50，实测值为0.21。经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26323，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靖晓兰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

2.2023年10月5日经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查看泽普县新山陆林超市的采购收货单（业务日期为2023-08-09，单号PI002308095650）,在收货单上显示涉案青稞醋，供应商泽普县艾福提哈尔商贸中心，购进数量24瓶，零售价5元/瓶，库存7瓶，进价4元/瓶，总购进额96元。经询问，当事人陈述涉案青稞醋是2023年8月9日从泽普县艾福提哈尔商贸中心购进的，购进数量为：24瓶，进货价每瓶/4.0元，零售价是每瓶/5.0元，购进总金额：96元。当事人的陈述与现场检查发现情况一致。2023年8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检青稞醋购买了8瓶，共计40.0元，9瓶青稞醋已销售完毕，销售总额45元。库存青稞醋7瓶，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青稞醋的进货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该批次青稞醋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5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3年10月13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3X-J-SP26323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青稞醋）。

2.当事人于2023年8月9日购进青稞醋，共24瓶，进货价每瓶/4.0元，零售价是每瓶/5.0元，上述涉案青稞醋货值金额为5元/每瓶\*24瓶=120元，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青稞醋的违法所得为5元/瓶\*17=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靖晓兰《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26323）1份。

5.《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2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7.师奇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8.授权委托书一份。

9.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采购收货单及该批次青稞醋的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11.整改报告1份。

2023年12月1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3〕44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青稞醋）违法行为。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并承诺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主观态度较为积极。鉴于当事人提供了青稞醋的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该批次青稞醋的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依法予以免于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免于罚款；

（2）.没收检验不合格的食品7瓶（详见财物清单【2023】67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代收机构名称：泽普县财政局，帐号：301235002920000583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 。